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前，收到了本次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现发表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30,000 万元（实际资助金额以到账金额为准）无偿财务资助，用于满足公司临时资金需求，能促进公司长期发展，本次财务资助利率为 0.00%，大股东不产生任何收益，无任何额外费用，也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存在向大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况，也不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且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周转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黄文辉先生、黄绍武先生、喻子达先生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拟成立深圳市实丰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关联自然人杨治，持有合肥骐嘉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份，同时为其法定代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

度》的相关规定，合肥骐嘉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关联法人合肥骐嘉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拟共同成立深圳市实丰科技有限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扩大公司分销和零售业务范围，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落实公司合伙人文化，实现公司与员工收益共享、风险共担。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拟成立深圳市实丰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章卫东、吕廷杰、邓鹏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日